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水利局：

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2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70 万元，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3 水利”款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安全度汛。

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117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，请填报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)，并于 6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

水利局备案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年度安全度汛任务相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资金使用效果。

附件：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18 日